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定期評量考程表

1140321修訂

日期	節次	時間	年級 科目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3/25(二)	1	08:20-09:05	自習	試前準備		正常上課 會考衝刺
	2	09:15-10:00	社會	考試範圍: 地理L1~L2 公民L1~L2 歷史L1~L2	考試範圍: 地理L1~L2 歷史L1~L2 公民L1~L2	
	3	10:20-10:50	自習	試前準備		
	4	11:00-12:00	數學	考試範圍: 1-1~2-1	考試範圍: 第一章及第二章	
	5	13:25-13:55	自習	試前準備		
	6	14:05-15:05	國文	考試範圍: 第一課-語文常識一、自學 一、唐詩三首P15-17、悅 讀大哥大P45-49、 P147-150、成語7、8週	考試範圍: (一)課本：L1-L3、語一、 自學一 (二)唐詩：p35-p37 (三)悅讀大哥大：白話 p104-p113、文言 p240-p249	
	7	15:15-16:00	作文	寫作測驗		
3/26(三)	1	08:20-09:05	英語	考試範圍: 書寫體~Review 1 大家說英語p.36-44	考試範圍: U1-Review1;大家說英語 p.36-44	正常上課 會考衝刺
	2	09:15-10:00	自習	試前準備		
	3	10:20-11:05	自然	考試範圍: 1-1~2-3(p4-p53)	考試範圍: 1-1~3-2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正常上課 會考衝刺
	4	11:15-12:00	正常上課		社區打掃	
	5	13:25-14:10	三對三籃球賽			
	6	14:20-15:05				
	7	15:15-16:00				

【各班學生注意事項】

1. 考試當天請記得攜帶 2B 鉛筆與橡皮擦，作文測驗及數學非選題請用黑色原子筆，早自習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書寫各節考試科目與出席狀況。
2. 各班學生應於各節上課鐘響後回到教室，每堂考試開始與結束皆以鐘聲為主。若鈴響後監考老師尚未到班，請班長速至教務處通知。
3. 拿到試題卷、答案卡(卷)請立即填上班級、姓名、座號，若有錯誤或短少，請立即告知監考老師處理。考試結束鈴響才准交卷，交卷時請注意試題卷、答案卡(卷)勿漏交，待監考教師清點答案卡(卷)無誤後始得離座。
4. 請遵守考場規則，有任何問題請舉手，考試期間建議遵守防疫規定配戴口罩。

【監考教師注意事項】

1. 請監考老師務必依照原授課時間按監考表準時進入教室監督學生自習或考試，考試如跨節次請後一節的監考教師提早 5 分鐘至監考班級進行交接，也請當節監考教師與後一節的監考教師完成交接後再行離開試場。
2. 發放試卷及繳回地點為教務處，監考教師領取試卷時請簽名確認；考試結束後請監考教師清點完答案卡(卷)無誤後始得讓學生離座，所有試題卷、答案卡(卷)均需回收，請裝入袋中繳回教務處。

